

苗栗縣苗栗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苗市民字第 108001202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苗市民字第 1150000000 號令修正

公布名稱、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使學童在校獲得充足且均衡的營養，同時配合苗栗縣政府之「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」，由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共同補助本市國中、小學午餐費，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特修訂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苗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校用餐之學生、校長、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內容：僅限補助午餐費(依供餐日計算)。
-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
-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配合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實施，如實施期程終止，將另行函知學校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開始施行。